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次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是为偿还将于近日到期的兴业银行存量贷款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